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HXY2023-227

项目名称: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	总则7
()	招标文件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1
(五)	开标12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12
评分组	田则表20
(七)	定标21
(八)	合同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39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 理系统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Y2023-227

项目名称: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250 万元

最高限价: 250 万元 (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采购高通量三代测序仪一台, 其余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进口设

备: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 诺函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承诺 函加盖公章**);
- (7)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或国内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且需提供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注意: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招标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word文件(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为wtbwj格式),如供应商/投标人需要文字word版招标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发送至邮箱。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56号

联系方式: 0898-65785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号 1101 室

联系方式: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钟工

电 话: 0898-653282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	250 万元
3	采购人	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不接受
6	联合体形式	□接受
		□ 其他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7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详见用户需求)
		□ 其他
8	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
	政府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	无
	类)	
	政府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
9	支持中小企业发	 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10% , 微型企业扣除 10% 。
	展	 不面向中小企业的具有原因和情形: <u>本项目如面向中小企业</u>
		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其他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	1 7
	强制规定或扶持	无
	政策的	
10	招标文件可能实	无
10		<u>/</u> L

	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份数	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
		文件。
	提交首次投标文	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件的截止时间及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
	地点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不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本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0.00,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13		保证金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13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其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15	采购人要求的其	无
10	他资料	儿
16	财政部指定媒体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 2.3.1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2.3.2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 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 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 2.3.3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 2.3.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投标人承担。
- 2.3.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7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2.3.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3.9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3.10 进口产品投标:招标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合格的投标人

-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有能力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采购代理机构经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6、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 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三)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六)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
 -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八)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8.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逾期不受理)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 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 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上述期限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澄清的书面 意见,或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即视为 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未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或无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13、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承诺函》、《投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3.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须接受并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 13.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3.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4、投标报价

- 14.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0万元。
- 14.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 14.3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5、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视其投标文件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u>60</u>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中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pdf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wenc格式】)。

20、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 20.2 若招标代理机构顺延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 开标

21、开标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 开标活动。
- 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3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提交截止时间后的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 2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及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2.4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再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只有通过资 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部分的量化评审。
 - 22.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并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 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2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

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 22.5.4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2.5.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2.6 量化评审
- 2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 22.6.2 技术、商务评分: 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 22.6.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0%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97%计算取值(即按投标报价扣除3%)后参加评审。

22. 6.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 ,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6. 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6.6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2.6.7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 6. 8 根据财库[2010]48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

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2. 6.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中标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6.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要求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4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

22. 6.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6. 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2.6.1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22. 6. 1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附表 3)

注:

- 1、技术项得分=(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Y2023-227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 人1	投标 人2	投标 人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 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				
	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1	对本项目的授权(且需提供有效			
7	或国内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针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厂商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高通量三代测序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XY2023-227

序号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 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 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į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度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内容逐一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6分: 1、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每负偏离1项扣3分,扣完为止。 2、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24分,每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 3、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 A、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 C、不满足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中子4项(含本数),得8分: C、不满足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大于4项且小于10项(含本数),得5分: D、不满足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大于10项且小于17项(含本数),得3分: E、不满足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大于10项且小于17项(含本数),得3分: E、不满足非标注"★"、"▲"项技术参数条款达17项以上,不得分。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偏离表进行评分,对投标主要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需提供佐证证明材料的,逐项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参数不响应、不满足。	46
2	投标人项目 经验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具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须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3	项目实施方 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进度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人员配备、④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注:方案内容描述详实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项存在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类别)的内容缺陷每类别扣 0.5 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①培训方		
			案、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备品备件、⑤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		
	4	售后服务方	注: 方案内容描述详实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上述 5 项每缺少 1	10	
		案	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项存在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指不满足本项目采	10	
			购需求,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与项目实际不匹配、不符合项		
			目特点、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类别)		
			的内容缺陷每类别扣 0.5分,因缺陷每项最多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u T→Ť¤ (V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00	
	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0	
- 1				I	1

(七) 定标

23、定标

-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靠后的前二名为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
- 23.2 中标候选投标人因特殊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中标候选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人。
 - 2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
- 23.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公告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指 定 的 网 站 (海 南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质疑和投诉

- 25.1 提出质疑
- 25. 1.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 25. 1.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 25.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 25.1.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 1.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 1. 3 规定的材料及 23. 1. 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 25.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5.3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25.4 质疑函接收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 1101 室,联系电话: 0898-65328224,联系人: 钟工。

(八) 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签订采购合同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2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8、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30、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书

项目	名称:				
项目	编号:				
甲	方: _				
乙	方:_				
签订	百期:	年	月	Н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年月日年本级政府(招标编号)设备招
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 的要求,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
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
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3.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非必要);
5.规格响应表(必要);
6. 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二、货物信息
1.货物名称:
2. 品牌:
3.型号:
4.生产厂家:

5.货物数量:

6.货物单价:

7.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_____ 大写:_____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 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 (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 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设备发票

甲方只接受国内合法有效的货物销售增值税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 ,即人民币

元。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依保函追索:

- (1) 中标人擅自转包、转让的;
- (2) 中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违反政策规定行为的;
- (3) 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_____ 种付款方式。

(一)采取预付款的: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少涵盖本合同指定到货时间点的预付款等额银行保函 或者保险保函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的预付款,即人民 币______元;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

(二)采取货到付款的:

甲方收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 ·取得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付款。

九、货物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在1周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并1周内完成验收。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到货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到货,乙方应在违约日开始后的 15 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并赔偿从预付款支付至退还期间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所产生的利息。("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二)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交货或未按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二者中孰高者为准)。
- (三)如在验收阶段发现中标产品未能实现应标中的相关技术参数,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自做出验收不通过结论之日起,如采取预 付付款方式的,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预付款;甲方重新招标完成前,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 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四)因乙方项目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及/或原厂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六)保修期内,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 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确且正式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 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九)乙方违反甲方保密或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质量鉴定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 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机构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四、其它

甲乙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如超过期限未签合同,应重新招标或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日期: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法定或授权代表: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 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 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 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



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

11. 检验及安装

-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 质保期内索赔

-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



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 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 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争议解决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 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9.2 在甲方根据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签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资格承诺函
- 2、投标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技术响应情况表
-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2、实施方案
-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14、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 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 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我公司为 (填写"非联合"或"联合")体投标。
 - 8、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我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10、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2、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 法律责任。



2、投标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
字人 姓名:	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为	这电子投标文件一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u>60</u>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 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 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 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 7、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 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 律责任。
-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	.			(公章)	_ }	法定代表	表人:_	(签字或盖章)	_
被授权人:_			({	签字或盖章	<u>:)</u>	职	务:		
承诺日期:	Í	F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 X X	<u>(姓名、</u>	<u>性别) ī</u>	<u> </u>	<u>X 公司</u>	<u>(投标人</u>	<u>名称) 日</u>	EXX职	<u> 务,是 X</u>	<u> </u>	<u>司的</u>
法定代表人	<u>。</u> 现代	表本公司	司授权	下面签	字的 <u>(被</u>	授权代	表) 姓 2	名:	职	<u>务:_</u>
为本公司的个	合法代理	人,就_		(项	目名称)	(项目组	扁号:) 进彳	亍投标,	以本
公司的名义	处理一切	与之相	关的事	务,所?	签署的有	关文件,	本公司	均予以认	【可并承	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任。									
本授权-	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_	日内	签字有效	汝,特此	′声明。
投标人名称:	:		(公	章)_	营业执	照号码:				_
法定代表人:	:	(3	签字或	<u>盖章)</u>	联系	电话:_				
职 务:_					身份证	号码:_				_
被授权人:_		(2	签字或	盖章)	联系	电话:_				
职 务:_					身份证	号码:_				_
邮箱:										
生效日期:_	年	月	目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投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大写):
交付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公章)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5、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制造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	

投标人名称:_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人员培训、后续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6、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中所有商务及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商务内容	原商务/技术规范主要条 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 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商务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商务要求及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人商务/技术规范描述"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服务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1						
2						
3						

投标人名称:	(公章)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行业)	;	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	_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行业)	_ ;	制造
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 1 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本单位在参加<u>项目(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



13、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		单位负责人	
公司所有制	私企() 国企()	外企()	个体() 其他()
地址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标人性质	总代理() 经销商	() 制造厂	商() 其他()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注: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 (公章)	
		丘	月	Я	



14、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响应招标文件评分因素的证明材料、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高通量三代测序仪	1	台	是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 测序类型:第三代单分子纳米孔测序,利用纳米孔电流信号变化识别碱基序列,无需荧光标记,不存在 PCR 扩增偏好性影响与 GC 比例影响;
- 2. ▲直接 DNA 测序, 无需 PCR 扩增, 直接进行 DNA 测序;
- 3. ▲直接 RNA 测序,无需反转录成 cDNA,无需 PCR 扩增;同时具有反转录成 cDNA 以及进行 PCR 扩增选项(提供佐证材料)。
- 4. ▲测序读长:读长取决于提取的 DNA 或 RNA 片段长度和质量以及选用的文库构建方法,理论上对读长没有限制,读长可达≥4Mb 的 reads;
- 5. 满足多通道测序需求,单台设备≥5个芯片槽,5个芯片槽可同时独立运行测序芯片;
- 6. ▲单张芯片有≥500个测序通道,每个通道有4个纳米孔,单张芯片纳米孔数量≥2000孔;
- 7. ▲设备最多具有≥2500个测序通道,≥10000个纳米孔;
- 8. ▲测量数据产量: 单张芯片运行单次测序数据产出≥20G, 整机单次测序数据总产出≥100G;
- 9. ★满足按需测序需要,测序数据达到要求即可停止测序,并不存在凑 Run 等待时间,可随时可进行测序,测序芯片可通过清洗进行多次使用,实现按需测序同时节约测序成本(提供佐证材料);
- 10. ▲满足单张芯片多样本测序:在建库过程中,可针对不同样本进行标记,单张芯片单次可同时满足 1-96 个样本测序,有 24、96 个 Barcode 混样试剂盒可选 (提供佐证材料);
- 11. ▲实时测序,开机即可进行测序,碱基识别与测序同时进行,实时针对测序数据进行基因组装及分析,转化的 Fastq 文件可同时进行下游数据分析;
- 12. 直接存储原始数据:同时存储 Fast5 与 FastQ 两种文件格式:
- 13. ★满足快速测序需求,具备快速文库制备方案,最快建库时间: ≤10 分钟(提供佐证材料);
- 14. ★测序准确度: 单分子测序准确率≥99%, 30-50×测序深度准确率≥99.99% (**提供 5 个不同病**



原/物种实测测序过程和结果的截屏或照片):

- 15. ▲可直接检测碱基修饰,比如 5mA,实现直接进行表观遗传学分析;
- 16. 设备使用环境适应性强,设备搬迁无需进行调试,室内与野外都可以使用,可实现随时随地测序;
- 17. ▲具备多种建库方案满足不同的测序应用,如具备连接试剂盒,快速建库试剂盒,RNA 直接测序试剂盒,16S 快速建库条码测序试剂盒,cDNA-PCR 测序试剂盒,CAS-9 测序试剂盒,cDNA 直接测序试剂盒等 20 种以上建库试剂方案
- 18. ★具有自适应采样功能,可在测序过程中进行宿主信息去除/针对样本的靶向基因进行输入设定, 提高目标基因数据的采集效率(**提供佐证材料**);
- 19. ▲可扩展外接大通量测序芯片(单张芯片数据产量≥100G级别)载具,实现更高数据产量测序 (提供佐证材料);
- 20. 设备具备高性能运行及分析能力,满足高通量,多通道,实时测序及分析:
- 20.1. 可用于全长 16S/18SrRNA 测序进行微生物群落分析,极大改善宏基因组样品的分类精度;
- 20.2. 可用于转录组全长测序,测序结果无需拼接,可直接分析转录本可变剪切模式;
- 21. 病原分析系统包含未知病原、肠道及呼吸道、虫媒病毒等基因检测及分析,具备多个自动化分析模块,包含不仅限于以下模块:
- 21.1. 宏基因组物种鉴定模块 宏基因组样本进行快速物种鉴定及丰度分析,提供完整的病毒、细菌及真菌等病原微生物鉴定结果,可选择全基因组数据库或者 16S 数据库进行物种鉴定分析;
- 21. 2. 新冠病毒分析模块。实现新冠病毒全基因测序数据全自动分析,包括数据过滤,将过滤数据比 对到参考基组、纠错及生成一致性序列。组装得到的新冠全基因组序列可进行变异为点分析和 亚型分析;
- 21.3. 流感病毒分析模块 实现流感病毒全基因组全自动组装,获得全基因组序列可变异位点及亚型分析,可深度挖掘重组与耐药等信息。
- 21.4. 猴痘病毒分析模块: 实现猴痘病毒全基因组全自动组装, 用于挖掘变异位点及亚型分析等;
- 21.5. 结核分歧杆菌分析模块: 可针对结核杆菌进行全基因组组装、亚型分析及耐药分析;
- 21.6. 有参组装及无参组装模块:可能针对不同微生物样本进行有参或无参组装,满足多病原分析, 比如各种病毒与致病菌组装;



- 21.7. 登革热病毒分析模块:实现登革热病毒全自动组装,可进行分型及耐药等分析;
- 21.8. HIV 病毒分析模块:实现 HIV 病毒全自动化组装,可进行分型、重组、耐药等分析;
- 21.9. 转录组分析模块:对 cDNA 数据及直接 RNA 测序数据进行转录本组装,实现注释、差异表达等分析:
- 21.10. 如有新的自动化分析模块增加,则免费安装新增加的模块;
- 22. 病原分析系统可链接多种数据库,如: NCBI 核酸数据库,流感新冠数据库,文献数据库等常用数据库资源;
- 23. 病原分析系统具备序列比对、数据质控等分析功能,满足多种生信分析;
- 24. 病原分析软件及其数据库提供终身性免费更新;
- 25. 系统自带 Linux 系统、高性能 CPU、4TB SSD 硬盘、64Gb 内存等。
- 26. ▲自用户验收合格当日起,提供整机至少2年质保期,每年至少提供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修 期满后仪器维修保养不收上门费,人工费,免费移机及调试。

三、配置要求:

- 1. 测序仪主机1台
- 2. 病原分析系统(含自带计算机、宏基因组分析模块,新冠、流感、猴痘等分析模块软件) 1套
- 3. 测序芯片 10 张
- 4. 快速条形码测序试剂盒-24 V14 8 盒
- 5. 清洗试剂盒 6 盒
- 6. 连接测序试剂盒 2盒
- 7. 无扩增条形码扩展试剂盒 2 盒
- 8. 未知病原测序建库辅助试剂盒 2 盒
- 9. 新冠全基因组测序建库辅助试剂盒 2 盒
- 10. 猴痘全基因组测序建库辅助试剂盒 2 盒
- 11. 登革全基因组测序建库辅助试剂盒 2 盒
- 12. 配套数据处理计算机 1 台(i7 处理器,≥16G内存,≥1T固态硬盘,24 寸显示器)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进口设备: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
- **4、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文件组织验收,如在验收阶段发现中标产品未能 实现应标中的相关技术参数,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视为无效投标。

注: 佐证材料指的是下列之一: 1、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公开发表的正规期刊或文献:

2、实测测序过程和结果的截屏或照片。

